

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美玲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，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齐金柱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监事刘美玲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冯向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标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刘美玲女士担任公司新任监事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美玲，女，1988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

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，就职于山东齐盛国际宾馆，担任经理助理；2012 年 06 月至 2013 年 08 月，就职于山东圣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，担任企管专员；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就职于临朐揽翠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，担任培训经理；2018 年 2 月至今，就职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行政人事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刘美玲女士担任公司监事，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